

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收費優待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24 日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與本校開辦之推廣教育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收費優待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進修推廣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自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次學員。
- 三、本組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收費優待，除委辦課程依合約規定辦理，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本組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收費優待方案：
 - （一）得享 7 折優待條件者：本校在職教職員工（含專任助理）。
 - （二）得享 8 折優待條件如下：
 1.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 2. 退休教職員工。
 3. 在校生。
 4. 與本校簽定為專業發展合作學校或單位之教職員工。
 5. 65 歲以上銀髮族（憑身分證影印本）。
 6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 7. 本校校友具有校友認同卡者。
 8. 10 人（含）以上團體報名者。
 9. 參加本校推廣教育課程 10 次以上者（不含補助及免費講座等課程）。
 - （三）得享 85 折優待條件者：5 人以上團體報名者。
 - （四）得享 9 折優待條件如下：
 1. 本校校友或 3 人（含）以上團體報名者。
 2. 同時報名二班以上或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內報名者。
 3. 進修推廣班學員。
- 五、本要點四所列之優待方案，僅得擇一適用，不可累計不同身份之優待。
- 六、本組得依實際招生需要，經簽准後得彈性調整學員收費優待方案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